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498號

聲 請 人 呂 萬 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聲請再審事件（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02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 二、聲請人對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02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惟查，聲請人所提臺中市○○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僅能證明其合於臺中市中低收入戶標準，經准予生活扶助；而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僅顯示其部分財產、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及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條件相關情形，以上均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再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113年9月11日法扶總字第1130001880號函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

01 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
02 回。

03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8 法官 高 愈 杰

09 法官 蔡 如 琪

10 法官 林 麗 真

11 法官 簡 慧 娟

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蕭 君 卉